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2 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葉鴻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 一、洪立法委員慈庸：詹子毅 代理
- 二、蕭議員隆澤：廖東福、蕭定豪 代理
- 三、張議員雅旻：未派員
- 四、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 五、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 六、吳議員顯森：未派員
- 七、張議員立傑：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曾傳宜
-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麗真
-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葉鴻毅
- 十一、豐原地政事務所：林喆義
- 十二、神岡區公所：袁偉峰 代
- 十三、神岡里辦公處：陳甘樹
-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林榮慶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姚○(呂○惠 代理)、祭紀公業屋號陳○
掩 管理者:陳○雄、莊○宏(莊○珍 代理)、莊○旺(莊○勳 代理)、
莊○嘉(莊○綜 代理)、陳○倉(陳○彩 代理)、陳○雄。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為神岡區 8 米都市計畫道路，為使公眾通行更便利性及提升救護消防安全可及性，同時強化周邊道路聯繫功能，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公聽會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道路長約 136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約 14 筆，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7 人，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較大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工程完成後經神清路 38 號巷往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通行更便利性，同時強化周邊道路聯繫功能，對周圍社會現況皆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函詢社會局確認用地範圍內是否有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
- 4、居民健康風險：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提升鄰近道路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等車輛可及性，對居民健康風險皆有正面提升。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拓寬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可同時帶動鄰近店面之商業效益，有助於周邊地區經濟之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現況範圍部分為既成道路與部分零星種植果樹花木，非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道路打通後提升道路交通連結性亦可帶動鄰近商業活動，藉此增加就業機會。另部分因本案打通而須部分拆除之建築物為住宅使用無公司工廠，因此無發生轉業人口之情形。
- 4、徵收費用：開闢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完成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達到道路原規畫之功能，增加通行之便利性與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本案打通範圍內部分為既成道路並已供公眾通行，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小面積線性工程，加上部分土地已做道路使用，故非屬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道路打通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打通工程為計劃道路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為提升計畫道路連結功能與提升居民健康風險，須依計畫道路範圍辦理打通本案路段，使道路能更具完整提供服務並提升民眾消防救護安全與便利性。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係依計畫道路寬度範圍辦理，範圍兩側皆為住宅區，透過道路打通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打通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打通屬永久性建設並無收益，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將視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一般不可行，本案除以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外，無其他適宜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東側連接神清路，西向經 1514 巷連接神圳路接往南北交通路網，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完成後將可提升鄰近居民或用路人出入地區道路更加便利。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之原則辦理，冀達到拆除面積最少、爭議最小及工程經費最少之目標。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陳○雄 君：</p> <p>1. 房屋部分位於道路上，應可稍作調整減少房屋之拆除。</p>	<p>本案道路係依 69 年 6 月 25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將依計畫道路寬度辦理，如遇部分建築物位在用地範圍內以不影響道路打通工程施作及工程技術可克服下研議，屆時會同施工單位依個案情形辦理。</p>
<p>神岡里長王百瀛 君：</p> <p>1. 請市府各單位配合與會。</p> <p>2. 道路開闢與否應聆聽民眾之意見。</p> <p>3. 27 巷電塔費用應由市府負擔，</p>	<p>1. 本次公聽會皆有通知相關單位與會，部分單位可能因時間關係或另有要事未前來，但如有關該單位疑義將函轉該單位以公文書回復。</p> <p>2. 辦理公聽會主要用意為在與</p>

<p>不應由民眾負擔。</p>	<p>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對本案打通作業做雙向溝通以了解各方意見，故對本案有任何意見皆可於會中提出或會後以書面提出皆可。</p> <p>3. 所提非本案工程事件，請提供相關資料供了解查明事情原由再予說明。</p>
<p>姚○ 代理人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案道路為何未事先通知？ 2. 有關本案負責道路規劃單位為何未與會。 3. 去年開闢我家前方 8M 道路，今年要打通我家左側 8M 道路，真有其必要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臺中市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為落實市政之建設依規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並以公聽會方式通知所有權人等與會，聆聽地方意見與溝通減少民眾疑慮，依規將辦理二次公聽會。 2. 本次公聽會皆有通知相關單位與會，部分單位可能因時間關係或另有要事未能前來，但如有關該單位疑義將函轉該單位以公文書方式回復。 3. 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故計畫道路開闢有其必要性，而道路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編列問題，洽近期所編列預算規劃開闢之道路為提升周邊道路連結功能之必要開闢。又如本次公聽會上所提建議之南北向道路打通連結其他要道，亦將視預算狀況編列納入考量。

<p>莊君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東西向道路開闢較南北向道路開闢沒那麼迫切，應先開闢南北向道路。 2. 本案道路為何與我家舊宅不平行，測量是否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道路開闢或打通本府皆會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故本案因經費預算關係未能一併打通南北向之計畫道路實感抱歉。其所提意見將納入考量另案編列預算辦理。 2. 地政單位係依據都市計畫樁位辦理地籍分割，如有錯誤或疑義，請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單位提出鑑界辦理確認，如對都市計畫樁位有所疑義，將請測量公司會同土地所有人現場說明。
--	--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莊○宏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型開發缺乏實質的利益。 2. 古厝屋角受損，因開路(神圳路20號)。 3. 古厝早在民國40幾年既已存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行開闢L型道路範圍係為使連結已依計畫開闢完成之道路服務功能，提升公眾通行便利性與地方建設發展。 2. 本案道路係69年6月25日「臺中市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當時規劃已盡量避開舊有房屋，惟在無法避免情況下，仍須依都市發展與交通所需路線規畫，如遇部分建築物位在用地範圍內將以不影響道路打通工程施作及工程技術可克服下研議，屆時將會同施工單位依個案情形研議辦理。

<p>姚○ 代理人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開闢未能連結神圳路無其效益，應打通南北向道路使更多人受益。 2. 我家位於本案南側起點，須半拆到房子其主體結構將受影響，甚至全部拆除，請將道路稍作調整保留該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都市計畫未畫設至神圳路，故未能打通至神圳路。另打通南北向道路連結其他要道之意見，因道路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編列問題將視預算狀況編列納入考量。 2. 本案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內容進行開闢，無法因現況建物調整道路位置。另建築物因部分拆除後有結構安全問題時，所有權人可書面提出申請一併拆除剩餘部分，經本府辦理現場會勘符合後，可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建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前條規定計算損失補償費」辦理。
<p>莊 君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南北向道路再往北有一百年茄冬樹無法遷移且有高差，勢必無法開闢，當本案道路開闢後經至該處無法通行時勢將產生繞道橫生不便，應將本案直通神圳路更為有效提供交通便利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都市計畫未畫設至神圳路，故未能打通至神圳路。其意見本局將轉都發局研議是否可行。
<p>莊○宏 君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道路開闢將拆到我家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道路係 69 年 6 月 25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當

<p>祖厝，該祖厝是在道路規劃之前已建築完成，其道路規劃上是有問題的。</p>	<p>時規劃已盡量避開舊有房屋，惟在無法避免情況下，仍須依都市發展與交通所需路線規畫，如遇部分建築物位在用地範圍內將以不影響道路打通工程施作及工程技術可克服下研議，屆時將會同施工單位依個案情形研議辦理。</p>
<p>姚○君陳述意見書：</p> <p>·第二階段中山路1514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通工程受益僅7戶，相對於神圳路30巷人口約100戶之無尾巷迫切？為何工期減少要捨近求遠且受益不符比例原則？</p> <p>·本人老家已被拆除一次（東西向），這第二次工程施工（南北向）卻無考慮房屋老舊，拆除後建築物是否能承受？</p> <p>·以民國69年公告計畫[台中市神岡鄉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來要求強制徵收，試問當時我們有被意見告知及被徵求同意證明？</p> <p>·會議上每次回覆強制徵收理由僅告知此為民國69年時之規劃卻硬在105年的現況環境下執行，現今社區並未達執行8米道路的車流，強硬執行只是不符經濟效益及浪費公帑。</p> <p>·於民國69年所規劃的預定道路，為何延宕至36年後的今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係供公眾通行使用且對該區域整體用路人皆受益，而非僅7戶人受益，應符合比例原則。 2. 您所有之建築物洽坐落兩案道路接口上須經二次部分拆除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之建築物，所造成諸多不便實感抱歉。但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公眾利益考量及用路人之安全所需，請多包涵並支持地區公共建設。 3. 69年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係以當時之地形做參考已盡量避開舊有房屋，惟在無法避免情況下，仍須依都市發展與交通所需路線規畫，並依當時法令以公開閱覽方式辦理。 4. 都市計畫提前數十年規劃發布係供公眾提前了解準備及依循避免不必要之各項公私有建設遭拆除或改建，並減少浪費公帑及損及民眾財產，因財政與人口成長等問題，使各項公共設施有較為緩慢而非

(105 年)才急迫推動，其動機跟效益都令人疑竇！

. 以民國 69 年時環境規劃卻於 105 年推動，當今社會及城鄉發展的形態與環境已與當年的環境大不相同，怎未經更詳細的評估與規劃而盲目地推行，政府單位(都發局，建設局)能再仔細評估有無開發必要不致浪費人民幣、擾民、導致居民們人心惶恐！

. 我家老奶奶年近 95 歲，居然這棵老樹在這影響道路可不闖過，我家卻要拆除，哪人命比樹賤嗎？且南北向無法接通神清路 58 巷僅開發短短一百公尺左右又有何意義？

. 建議第二階段中山路 1514 巷至神圳路巷道打過工程

1. 優先打過神圳路 30 巷接神清路，強化周邊道路聯繫功能，讓多數住戶對政府德政有感.
2. 打通神圳路 神清路聯繫，改善鄰近區域交通，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稅收.
3. 在不拆除建築物下之建議，方案 1. 道路中心往右移僅影響無人居住之舊建物. 方案 2. 將此道路由 8 米縮小至 4 米. (會議上有告知都發局現場實際測量)。

延宕，現已逐步依都市計畫規劃辦理中。為使都市計畫符合現今環境，依規每五年辦理通盤檢討，以符合現今社會及城鄉發展需求。

5. 本案道路開闢範圍並未含老樹，亦非不開闢南北向道路，係因本次預算問題先行開闢本案範圍，其開闢南北向意見已納入考量，將視經費編列預算後再行辦理。
6. 其建議優先打過神圳路 30 巷接神清路，因道路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編列問題將視預算狀況編列納入考量。
7. 另建議本案打過神圳路神清路聯繫功能與道路向右偏移及道路縮小至 4 公尺，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將轉達此次意見供本府都發局研議是否可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本次公聽會之目的，除可協助並確認民眾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是否位於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外，亦針對本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及說明，讓範圍內相關權利人及關心本道路開闢之民眾，得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透過雙向溝通，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作成適當之處理。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